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珮 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083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珮琳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江珮琳明知如附表所示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而享有商標權之商標，且均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限內，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明知為仿冒如附表所示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詎江珮琳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前某日，以每件約新臺幣（下同）70元至180元不等之價格，陸續自中國大陸淘寶網購入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商品後，明知該等商品之商標圖樣，係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之仿冒商標商品，竟仍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接續犯意，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同月12日上午10時許為警查獲時止，在雲林縣○○市○○街00號對面菜市場攤位，以每件商品100元之價格公開陳列並販售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商品，供不特定之人選購，迄本案查獲為止，總計獲利300元。嗣經警於同月12日上午10時許在上開地點執行勤務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將該等物品送請鑑定後，確認屬仿冒商標商品，而查悉上情。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珮琳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3 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
04 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查獲
05 江珮琳違反商標法案件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檢視書、附表
06 一編號1所示商標權人刑事告訴狀1份、商標單筆詳細表報表
07 4張及鑑定報告書1份、附表編號1、2所示商標權人之刑事告
08 訴狀1份、商標單筆詳細表報表2張、鑑定報告書1份、附表
09 編號5、6所示商標權人委託之理律法律事務所111年11月7日
10 0000-00000號函1份、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1份、產品鑑定
11 書2份、附表編號7、8所示商標權人之鑑定報告書、商標註
12 冊資料、鑑定能力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扣案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4 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18 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持有及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
19 低度行為，為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起至同月12日上午1
21 0時為警查獲時止，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係基於單一犯罪
22 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實施販賣侵害
23 商標權商品之數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26 罪。被告在同一期間、地點販賣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之
27 商品，係以一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之法益，而同
28 時觸犯數相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處斷。

30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擺攤販賣、陳列仿冒商標商品，
31 漠視商標權人投注心力建立之商品形象，對商標專用權人潛

在市場利益造成不小之侵害，且混淆民眾對商標形象價值之判斷，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亦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已販賣數量3件，犯罪所得非鉅；雖遲未與商標權人與商標權人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盧森堡商. 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達成調解達成調解，但已與商標權人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達成調解，且均履行完畢，有本院112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第2號調解筆錄、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112年3月25日刑事陳報(一)狀（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第35頁）在卷可參；併參酌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量刑意見，而被害人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則於偵查中表示從重量刑之量刑意見，被害人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於本院安排調解時未到庭，並請求依法判決之量刑意見，有上開112年3月25日刑事陳報(一)狀、理律法律事務所111年11月7日0000-0000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33頁、第39頁，偵卷第23頁）各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商，並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偵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仿冒商標商品」欄所示之物，皆係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因本案獲取300元之報酬，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偵卷第58頁反面），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以5萬元、3萬

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彪馬歐洲
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已如前述，考量其所賠償金額已超過實
際犯罪所得，如仍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應有過
苛之虞，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
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算。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品牌	商標權人	仿冒商標 商品	數量	商標註冊審定號/ 出處	專用期限	備註
----	----	------	------------	----	----------------	------	----

1	ADIDAS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運動褲	9件(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①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15頁) ②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15頁反面) ③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16頁) ④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16頁反面)	①117年1月31日 ②121年10月31日 ③121年10月31日 ④121年10月31日	鑑定報告書(偵卷第17頁)
2			運動衣	19件(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3	PUMA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衣服	3件	①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20頁) ② 00000000/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第20頁反面)	①119年11月15日 ②116年1月31日	鑑定報告書(偵卷第21頁)
4			褲子	6件			
5	NIKE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衣服	21件	00000000/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偵卷第25頁)	118年9月30日	產品鑑定書(偵卷第26頁、第27頁)
6			褲子	19件			
7	FILA	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	衣服	2件(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00000000/商標註冊資料(偵卷第29頁反面)	117年5月31日	鑑定報告書(偵卷第29頁)
8			褲子	4件(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